

证券代码：603217

证券简称：元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4 日